

常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关于组织参加 2017 年高中学生化学竞赛的 通 知

常教研通 (2017) 033 号

各县市区教研室、市直高中学校：

根据《湖南省 2017 年高中学生化学竞赛通知》的有关要求，现将 2017 年高中学生化学竞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

凡 2017 年下学期在校高二、高三学生均可自愿报名参加，各县市区教研室、市直高中学校在 2017 年 5 月 25 日以前将实际参赛人数及报名费报（交）市教科院黄恭福老师。

二、初赛

定于 6 月 25 日（星期天）上午 9：00-11：00 全省统一进行初赛，初赛试卷分为 A、B 卷，A 卷供高三学生参赛，B 卷供高二学生参赛。A 卷学生为参加省复赛的学生，B 卷学生为获得省级奖的学生。复赛人数按初赛人数 2%（去尾取整）由高分到低分选拔，初赛由各县市区教研室、市直各高中学校组织。

三、复赛

定于 8 月 27 日 9：00-12：00（星期天，全国统一时间）在湖南师范大学至善楼进行复赛，复赛学生携带身份证（或学生证）和一张 1 吋彩色近照，于 8 月 26 日到湖南师大化学化工学院报到，无照片、身份证（或学生证）的学生将禁止进入考室。复赛试卷由省化学竞赛委员会组织评卷，并遵照“组织与管理实施细则”和《湖南省高中学生化学竞赛省级代表队队员选拔管理办法》，确定“第 31 届中国化学奥林匹克（初赛）”一、二、三等奖候选学生名单。

四、奖励

参加复赛获全国（省级赛区）一、二、三等奖的高三学生由中国化学会统一颁发获奖证书，并为一等奖的指导教师颁发“优秀指导教师奖”证书；获二、三等奖的学生的指导教师由湖南省高中学生化学竞赛委员会颁发“指导教师奖”证书。省科协五项学科竞赛管理委员会与省化学竞委会将根据其余参赛学生的成绩按一定比例颁发省级一、二、三等奖及其指导教师奖证书，表彰参加复赛未获全国（省级赛区）奖的学生与指导教师。“第31届中国化学奥林匹克（初赛）”一等奖候选学生名单及其指导教师名单将通过湖南省科协五项竞赛管理委员会审定后，报送中国化学会核定、中国科协批准后予以公布。省化学竞赛委员会按一定比例表彰高二年级获奖学生及指导教师。市级奖励按初赛人数每100人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由市教科院对获奖学生及指导老师颁发证书。

五、竞赛经费

竞赛经费由学生报名费开支。根据湖南省科协五项学科竞赛管理委员会湘学科竞字[2012]1号文件精神，对报名参赛的学生每人收报名费15元。

六、其他事项

领卷、复赛名单上报等其他未尽事项另行通知。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